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教〔2015〕59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5年4月8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基于专业学科知识而展开的学术性、研究性、创新性大学生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学科竞赛活动，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展第二课堂教育，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实际应用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努力造就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条 为更好地规范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切实落实“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参赛水平，结合学校学科竞赛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级别

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分为 A、B 二类：A 类竞赛是指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的绩效考核范围内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认定的学科竞赛。A 类竞赛按照举办单位和参赛范围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三个级别。B 类竞赛指 A 类竞赛以外，由各级政府部门及学术团体举办的学科竞赛。B 类竞赛按照举办单位和参赛范围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级别。

第三章 组织与开展

第四条 教务部为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的受理单位，承担学校学科竞赛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竞赛组织和参赛情况，核定竞赛所需经费及教学工作量、教研业绩分。组织人事部负责教师奖励，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励。2015年A类竞赛的承担单位见附件1，以后每年以省厅文件为准。

第五条 竞赛承担单位应成立竞赛指导小组，制定竞赛实施方案，落实竞赛指导教师，联络竞赛组委会并参加组委会组织的有关会议，承担竞赛的动员、培训和选拔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材料、场地等参赛条件，做好参赛学生的后勤保障，保存和陈列获奖作品，并按项目要求向受理单位提交相关管理材料和竞赛工作总结。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竞赛期间应各司其责，协助承办单位做好竞赛的宣传动员、水电供应、资源保障等，确保竞赛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有A类学科竞赛的专业必须申报一项A类学科竞赛作为学校立项，无A类学科竞赛的专业可申报一项B类学科竞赛作为学校立项。各专业申报学校立项数不得超过1项。所有竞赛项目应对全校相关专业学生开放，并在学校网站发布竞赛通知。同一类高级别竞赛的参赛选手应在低一级层面上进行选拔。

第八条 学科竞赛以项目驱动形式，项目负责人受承办单位竞赛指导小组的委托，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经竞赛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向受理单位进行申报。学校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和立项。

第九条 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常年受理，期限为一年，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的竞赛归列为一个项目。

第五章 经费与奖励

第十条 基于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科竞赛以及我校承办的 A 类竞赛由学校给予部分经费资助，其余各学科竞赛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行筹集。为扩大竞赛影响和增加经费来源，学校鼓励承担单位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争取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活动提供经费或实物支持。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承办单位监督。若承办单位未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的相关工作或违反财务制度，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直至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直接费用。包括报名费、注册费、宣传费、会务费；资料费、印刷费；材料费、制作费、设备费；调研费、差旅费；成果展示费等。其中学生差旅补贴按教师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凡经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均给予工作量补贴。对于考试类竞赛给予 32 分/项；对非考试类竞赛，根据实际参加各级竞赛的队数核定教学工作量补贴，分别为国家级（国际）竞赛

32分/队，省级竞赛16分/队，市级竞赛8分/队，每一项非考试类竞赛教学工作量补贴最高不超过100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竞赛，按最高级别核定，不重复累计。对于举办国家（国际）级、省级、市级比赛的单位分别给予200分/项、100分/项、50分/项的工作量补贴。

第十四条 经学校立项的A类学科竞赛获奖按照附件2标准给予奖励；经学校立项的B类学科竞赛获奖按照A类标准的50%奖励；考试类竞赛不予奖励；个人赛的奖励按照团体赛奖励标准的1/3发放。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多次获奖者，只统计最高奖。若竞赛组委会已发奖金，学校不再发放。获奖学生可根据学校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规定，向所在学院（系）申报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将参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不定期地对竞赛的组织、培训、参赛以及竞赛有关资料的文档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竞赛工作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教务部通报竞赛结果，并认真填写竞赛总结报告。学校依照项目申报书和总结报告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与评价。

第十七条 竞赛项目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立项和资助经费额度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公布的相关规定或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1.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与承担单位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1:

2015 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与承担单位

竞赛名称	承担单位
挑战杯竞赛	团委
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学生处
数学建模竞赛	公共基础部
电子商务竞赛	经贸学院
英语演讲竞赛	外国语学院
广告艺术竞赛	传媒学院
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工业设计竞赛	
摄影竞赛	
程序设计竞赛	信息学院
电子设计竞赛	
智能汽车竞赛	
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机器人竞赛	
化工设计竞赛	生化学院
生命科学竞赛	
化学竞赛	
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机能学院
机械设计竞赛	
力学竞赛	
结构设计竞赛	土建学院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管理学院
财会信息化竞赛	
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法律系

附件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学生(元/队)	教师(元/队)	业绩分(分/项)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7500	18000	120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5400	9000	100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一等奖	3000	6000	80
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市一等奖	1500	3000	60
省三等奖、市二等奖	900	1500	40
省三等奖以下	/	/	20

注：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对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4 月 8 日印发
